

温州日报 · 财富情报

CaiFu QingBao
Wenzhai
文摘

稿件推荐邮箱:cfqbwbz@163.com 新闻热线:028-68230696

责编:杜高孝 版式:吉学莉 校对:金良

第 150 期 总第 7262 期 2012 年 6 月 2 日 星期六 壬辰年 润四月十三

黄金定投不是万金油
懒人理财要会算账
[详见 A2 版]

花 3000 元能改信用记录?
人民银行提醒切莫相信
[详见 A3 版]

中国“礼品经济”年需求八千亿
部分送礼涉洗钱
[详见 C1 版]

90 后“农二代”辍学做鸭
沉沦纸醉金迷的城市生活
[详见 C2 版]

巴菲特索罗斯一季度
大买汽车银行股票
[详见 C3 版]

政府采购招标量身定做情况普遍
利益驱动成根源
[详见 C4 版]

正在改变世界的
十大初创公司
[详见 B1 版]

现实版“QQ 农场”
游戏中赚钱
[详见 B2 版]

加盟骗术顶两张皮忽悠
涉案公司退加盟费
[详见 B3 版]

贫困生成“挣钱达人”
开网店月赚 2 万
[详见 B4 版]

► 财富评论 | CaifuPinlun

电价改革不能只是涨价

最近,先后有多个省级单位举行了阶梯电价的听证会。尽管国家要求阶梯电价改革要保证 80% 的居民用电不涨价,但是由于各地不用涨价的第一档用电量设定普遍偏低,实际上许多地方都遭受了变相的电价上涨。

鉴于电价一直处于管制状态,价格偏低,涨价难免是电价改革题中应有之义,但是应该明确涨价只是手段并不是目的,涨价是为了能够在电力领域引入竞争,最终让市场能够自发形成用电、输电价格,从而合理引导电力资源流向最需要的地方。

其实价格改革导致价格上涨本没什么可遮遮掩掩的。深化价格改革是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 2012 年主要任务之一,其中就包括“稳妥推进电价改革,实施居民阶梯电价改革方案。”从管制价格向市场价格过渡,短期必然带来价格上扬,但是长期则有利于合理配置资源,有利于经济稳定增长。

需要明确的是,阶梯电价改革最主要的目的是将市场机制引入这一领域,这就需要在市场供需两端都有充分竞争,从而形成市场自发定价。涨价的逻辑在于壮大这一市场内的非垄断企业,并吸引其他厂商加入市场,最终在这一市场形成充分竞争。在能源、资源领域,民营企业由于难以获得国家补贴,有时候还会受到价格歧视,所以利润相对于国有企业明显偏低。销售价格的上涨有助于民营企业增强竞争力。

涨价所获得收益的去向也应当明确。涨价本是为了促进充分竞争,但如果用涨价获得的收益去补贴市场中的领先者,那么改革的效果无疑将大打折扣。根据国家发改委的解释,此次阶梯电价改革所增加的收入将主要用于三个环节:弥补脱硫成本增加、居民用户电表改造和弥补发电企业燃料成本上涨等项支出。

其中,弥补脱硫成本增加的受益人是发电企业。面对煤价上涨,电企一直喊亏,但是电企到底亏不亏,即使亏损,到底是因为煤价上涨还是经营不善或者内部福利过高,只有它们自己知道。近几年发电企业的做法其实和石油企业很相似。“三桶油”也是一天到晚喊着国际油价涨了,需要涨价需要补贴,结果它们去年净赚 2749.13 亿元。如果电企的结果也和油企类似,它们有什么理由要求“弥补脱硫成本增加”?

所谓“弥补发电企业燃料成本上涨”,更是赤裸裸地补贴垄断企业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这里不是说补贴一定不应该,但是和发电企业一样,没有公开的经营数据,谁能保证补贴一定合理,补贴款一定会专款专用而且用得有效率?即使是“居民用户电表改造”,由于电表改造的费用是先进入电网企业再运用到改造工程中的,也一样面临企业购买什么价格的电表,拥有多大的人力成本等等信息不透明问题。

现在民众虽然普遍在说公益事业费涨价的问题,但是实际上大多数人首先在乎的并非生活成本每月涨了 20 元还是 30 元,而是对自己的钱去补贴已经赚得钵满盆盈的垄断企业不满。如果在涨价的同时能够推进配套改革,最起码先让公众明确自己多交的这笔钱的具体去向,那么不但改革阻力将降低,也有助于在这一领域真正打破垄断,形成竞争。

(摘自《经济参考报》)

辉煌与悲剧共生 倒在民间集资“枪口”下的企业家

2012 年 1 月 19 日,就在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就吴英案二审作出判决、维持死刑原判的第二天,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就一起同样因民间集资引发的刑事案件作出了相似的判决,以“集资诈骗罪”,二审判处湖南三馆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总裁曾成杰死刑,现等待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这一纸死刑判决的背后,是湖南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长达 10 年得到当地政府支持的民间融资所引发的一系列复杂问题。曾成杰作为湘西州首府吉首市最大的企业之一三馆公司的总裁,通过民间融资成就了他事业的辉煌,但也酿就了他如今的悲剧。辉煌与悲剧的转折点则是当地政府对民间融资态度的 180 度急转弯。

银行贷款不足 政府为求发展鼓励民间融资

改革开放以后,湘西被确定为少数民族改革实验区。改革是需要资金的,贫弱的地方财政无力支持多个项目建设,企业只能求助于银行贷款。然而,各家银行由于具体的历史原因(计划经济时期,湘西国有、集体企业破产给各家银行造成了大量的呆账、死账),采取了严格的贷款限制措施,湘西民营企业唯有把希望寄托于民间融资。

为了当地发展,政府对于民间融资也是持鼓励态度的,这在当地的各种政府工作报告等政府文件中均有体现。

2000 年的湘西州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调动民间投资和企业创业的积极性”为当年全州经济结构调整的第一项措施,首次明确表示企业发展需要调动民间投资。2001 年,州政府明确自治州“十五”计划六大筹资渠道之一便是“要进一步激活民间投资,引导社会资金参与重点建设”,并首次系统阐述了对民间融资的具体要求。

据了解,湘西州首府所在地吉首绝大多数家庭参与了集资,甚至还吸引了长沙、怀化以及重庆、广东、福建等外地省市的个人资金,融资的企业近百家。据媒体报道,湘西非法集资涉案涉及 34 万人次,6.2 万余集资群众,20 家公司涉案,涉及本金总额高达 168 亿余元。案发的 2008 年,湘西州的 GDP 为 226.66 亿元,这一集资额接近湘西州 GDP 的 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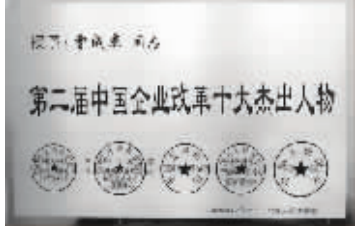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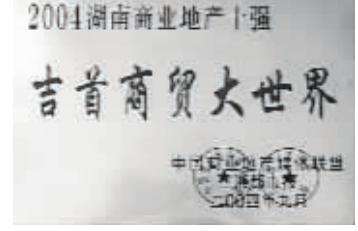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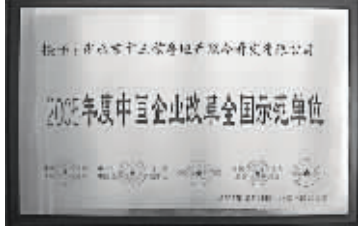
湘西州一直是湖南最贫穷的地区,七县一市中,七个县均是国家级贫困县。但在“全民集资”的背景下,湘西获得了超常的发展。当地统计部门资料显示,在非法集资最疯狂的 5 年,湘西州 GDP 年均以 11.1% 的速度递增。

当年这一大规模蔓延的高息集资现象,可以从中国人民银行湘西州中心支行的研究报告中找到记录。据《中国经济时报》报道,该行于 2007 年上半年完成的《对当前湘西州民间借贷情况的调查》说:“2004 年以来,在银行贷款难的大背景下,湘西州中小企业特别是民营经济实体纷纷通过民间融资渠道募集资金,尤其是近



曾成杰

2002 年湘西州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千方百计启动民间资金”,明确表示企业发展需要调动民间投资。短短几年,吉首房价从 800 涨到 2000,而该市城镇居民月均收入不到千元。2008 年 3 月,开始传出“民间融资非法”的消息。湘西政府对于民间集资的态度,由鼓励、支持转为禁止。州委、州政府 2008 年 6 月采用内部通知的方式要求党政干部退出民间融资后,党政干部提前收回本金和利息,立即引起了挤兑风潮。律师称,曾成杰案是一起比“吴英案”更为离奇的冤案。



几年来房地产开发热的影响和拉动,湘西州民间借贷总量以年均 32.4% 的速度快速增长,已初步形成游离于主体金融之外的第二金融。”

以“参与开发”为名的民间集资

曾成杰正是在这样的大背景下开始他的“宏伟事业”的。

剧增加,高额的利息支出,导致 2008 年 9 月因资金链断裂无法再按期兑付巨额集资本息。

政府突然转向 集资企业家被捕

在普遍高息融资的现象下,湘西州政府开始通过“融资商会”传达调控意图,协商稳定融资利息,试图逐步化解风险,实现“软着陆”。但实际上,每次开会反而成为涨利息的信号,各公司都认为应该抓住最后晚餐的机会,都暗地提高月息吸引资金,以防资金快速断链。



法院审理后查明,2003 年湘西州政府招标开发三馆商务房地产,曾成杰挂靠的吉首市国土房屋综合开发公司和另外两家公司同时中标,后按照政府要求成立三馆项目房产联合开发公司,开始建设“三馆房地产”项目。此后,曾成杰依托“三馆项目”,从 2003 年 11 月 15 日开始,以签订《关于参与“三馆”开发项目的协议书》的形式,面向社会公众非法集资。期限为 1 年,年回报率为 20%。

曾成杰的辩护律师王少光告诉中国青年报记者,三馆融资并不是偷偷摸摸进行的,是用在橱窗里公开张贴的协议。这份协议实质是融资协议,但字面是房屋认购承诺书,以违约金赔付的名义支付利息。融资合同经政府事先审查,经当地公证处公证,政府“三馆指挥部”还现场解答融资群众的疑问,三馆公司的融资得到官方认同。

协议书约定,乙方“参与”金额为 5 万元至 40 万元不等,甲方保证 2004 年底办好房屋预售证,在乙方购房时给予 20% 的优惠或购房总额 10% 的优惠,或者在期限届满甲方的承诺未兑现时,由甲方赔付乙方参与金的 20%。

王少光告诉记者,当时其他公司也一样,都是靠公开的民间融资来开发项目。曾成杰曾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说,由于各家公司均缺乏资金,又都有拿到地块和项目的机会,因此需要筹集巨额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搬迁安置资金和建设资金,而从银行贷款希望渺茫。于是,融资市场开始形成激烈的竞争态势。

法院查明,从 2003 年 11 月至 2008 年 8 月,曾成杰先后使用多种集资形式向社会集资,集资利率从年息 20%(月息 1.67%)逐步提高到月息 10%。随着集资利率的提高,三馆公司的集资额急

2008 年 3 月,开始传出“民间融资非法”的消息。湘西政府对于民间集资的态度,由鼓励、支持转为禁止。州委、州政府 2008 年 6 月采用内部通知的方式要求党政干部退出民间融资后,党政干部提前收回本金和利息,立即引起了挤兑风潮。

2008 年 9 月,吉首福大房地产公司部分集资者因无法收回集资款,到州政府告状,此后的一系列事件使得湘西州政府下决心整顿,“融资活动”最终被定性为非法集资。

2008 年 10 月 2 日,包括曾成杰在内的 20 多家企业的老板被捕,其公司财产也被查封。最终,曾成杰经法院审判后,被以“集资诈骗罪”判处死刑。

“集资诈骗”的罪与罚

曾成杰的辩护律师王少光、杨在明告诉中国青年报记者,曾成杰案是一起比“吴英案”更为离奇的冤案。根据我国《刑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集资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数额较大的行为。其责任要素除了故意外,还要求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表现为具有不归还原集资款的意图。曾成杰上诉提出“三馆公司不存在项目亏损,不存在没有偿还能力”,二审法院湖南高院调查后认为,三馆公司的净资产为-103103.63 万元,该上诉理由不能成立。

律师还提出,曾成杰被捕前三馆公司资产的评估价值达 23.8 亿,远远

川驰投资 CHUANCHI INVESTMENT
西部首选
— 不用跑断腿 最终的选择 —
雄厚资金寻优质项目,直投免抵押,可风险投资,手续简捷,个人、企业项目不限、地域不限。
电话: 028-68000128

传递价值 成就你我
芙蓉王 文化头条新闻
湖南芙蓉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